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尚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持有的不动产，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闸北支行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3.75 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资产抵押（以下简称“本次新增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及抵押情况

- 1、借款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闸北支行（抵押权人）
- 3、贷款额度：本次新增抵押所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75 亿元。本次新增抵押后，抵押标的所担保的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1 亿元。
- 4、抵押期限：本次新增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 5、抵押担保范围：贷款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抵押标的情况

本次提供的抵押标的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谭竹路 58 号的“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1009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157,453.82 平方米）及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40,198.20 平方米）；抵押标的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银行评估日）的账面净值约为 121,434.00 万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微乐已将上述抵押标的为其自身不超过 4.36 亿元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抵押。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本次新增抵押后，抵押标的所担保的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1 亿元。

三、抵押人基本情况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第 3 幢 1049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坤妹女士。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授权管理层在前述贷款额度和抵押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不动产向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情况。本次新增抵押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来源渠道、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及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